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102号

省安监局关于贯彻落实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以下简称总局《通知》）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职能调整重要性的认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一项重要法定制度和根本措施，也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有效手段。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职能调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提高安监部门执法效能。各级安监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转变工作思路与监管方式，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扎实开展。

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必须依法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各项制度，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科学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

（一）严格责任制。建设单位要建立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切实提升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主体责任的守法意识和管理水平。

（二）严格程序。建设单位要按照总局《通知》所规定的工作流程图、工作程序（见总局《通知》附件1、2）开展评价、设计、施工、评审、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

（三）严格评审和验收。建设单位要对照省安监局制定的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4个评审验收要点（另行发布，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及时调整更新）开展相应的评审、验收活动。要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把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关。当依据要点评审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时，以及存在《办法》所列不予通过情形的，一律不得予以通过评审或验收。

为体现评审验收工作的专业性，评审验收组组长人选原则上由市级以上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担任，负责总体把握评审工作技术性和公正性。评审验收组要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评审（验收）意见和建议，并终身负责。除满足《办法》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见总局《通知》附件2）规定的人员要求外，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较重的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组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专家库成员不得少于1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组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专家库成员不得少于2人。建设项目负责人、承

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检测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该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组成员。

(四)严格落实整改。建设单位要按照评审验收组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认真对评价报告、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进行整改。修改和整改情况必须由评审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确保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落实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实施到位。

(五)规范资料收集报送和信息公开。建设单位要在相应的修改、整改完成后20日内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见总局《通知》附件4、5、6)。建设单位要在验收前20日向具有管辖权的安监部门书面报送验收方案(见总局《通知》附件3),并按照方案组织验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验收结束后要将验收工作过程报告自验收(含整改)完成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送安监部门。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要在整改完成后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见总局《通知》附件7),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三、全面加强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的力度

各级安监部门必须坚持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必监督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安全设施“三同时”必监督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原则，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建设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为重点监督核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力度。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监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开展一体化的监督执法，并通过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形式，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抽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监督核查。

1. 建立登记建档制度。各级安监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接收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进行登记，及时出具回执（见附件3），并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台账和档案。

2. 加强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的监督核查。各级安监部门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实施监督核查；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实施

监督检查的抽查，抽查比例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监督检查与抽查的重点是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是否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式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式样）的要求。

3. 加强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各级安监部门在重点做好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监督检查与抽查的同时，还要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验收结果的现场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建设项目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监督检查与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嫌疑或其他问题的、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接触危害人员多容易产生群体性职业病的，以及属于重大的建设项目等，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验收活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的具体方式内容由各地确定。

（三）强化问题整改。各级安监部门对发现建设单位和提供检测、评价、设计等技术服务的单位不履行《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和内容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弄虚作假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各级安监部门对于2017年5月1日之后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应当

责令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即视项目所处建设阶段补充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完成相应的评审验收和整改工作，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对于处于设计阶段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按规定组织评审通过后，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对于即将施工或者处于施工阶段的，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规定组织评审，依据评审通过后的设计组织施工。

3. 对于施工基本完成或者处于试运行，以及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以及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规定组织评审通过后，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和组织验收。

（四）严格技术服务。在监督检查和监督核查过程中发现承担检测、评价、设计等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存在检测、评价报告和设计不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危害因素辨识不全、检测失实、评价与实际不符、危害类别定性不准、设施设计不完善等行为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处罚，将其不良行为载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断推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和规范化水平，确保各项制度措施有效落实。

（一）建立分级监管制度。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分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省安监局承担跨设区市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核查，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核查一律下放到设区市安监局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以及具有同等行政管理权限的开发区、乡镇、街道等负责安全监管的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核查，接收相应的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交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具体权限由设区市安监部门确定，并报省安监局备案。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安监部门可与发改、经信、商务、住建、环保等部门建立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以及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格化安全监管机制等多途径、多渠道了解、掌握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三同时”监管信息台账。有条件的可

建立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可通过登录信息平台进行报告、登记，提高工作效率。

（三）建立专家参与机制。各地要根据“三同时”工作需要，建立职业卫生专家库，健全专家管理制度，按照行业、专业、能力、水平等对专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完善专家电子签名库、“黑名单”和退出机制。地区间可建立和实施异地专家互认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对本地区参与建设单位评审验收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并公布名单。

（四）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为加强对全省各级安监部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省安监局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定期统计通报制度，每年11月30日前由设区市安监局将本地区监督检查情况、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汇总（见总局《通知》附件8，附件2）后，分别以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省安监局职业健康处（联系人及电话：储剑波，025—83332433；电子邮箱：cjb-aj@js.gov.cn），在全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定期通报中将“三同时”工作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规〔2014〕2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工作规则〉等规则和相关文书的通知》（苏安监〔2014〕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汇总表.doc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回执(式样一、二、三)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8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是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也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有效手段。依

据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办法》在取消安全监管部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围绕充分发挥“三同时”制度对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作用的总体目标，细化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进一步规范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要部署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监管部門执法效能，提升“三同时”的实施率和覆盖面。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有关精神以及《办法》中有关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厘清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門属地监管职责，清理与《办法》不一致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转变工作思路与监管方式，按照突出重点与“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动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突出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流程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档案，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负责人、工作责任和要求，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做好“三同时”各环节的工作，严把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关，落实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实施到位，实现职业病防护设施科学设置、有效运行，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工作流程、工作程序、验收方案、工作过程报告以及公示信息表式样见附件 1-7。

三、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行职责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与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建立建设项目立项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掌握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建设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以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为重点监督核查环节，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执法力度。要按照《办法》要求，将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三同时”工作。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对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建设单位和

提供评价、设计服务的单位，要严格查处、严厉处罚、严格追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建立“三同时”工作通报制度，每年12月10日前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分别将本地区监督检查情况（见附件8）和中央企业“三同时”工作情况（见附件9）汇总后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联系人及电话：康辉，010-64463834；电子邮箱：kangh@chinasafety.gov.cn）。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升守法意识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正确领会和把握《办法》的主要内容，并将《办法》纳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工作总体部署，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推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制度，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为重点，确保“三同时”工作流程和程序理解到位，工作落实不留死角。要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深化全社会对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工作的认识，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附件：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流程图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工作程序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式样）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5.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式样）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式样）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9. 中央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1]: 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2]	项目来源 ^[3]	项目所处阶段 ^[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开展情况		
				预评价报告确定的项目风险分类 ^[5]	完成评审意见修改,并形成工作报告时间	设计评审时间	完成设计修改,并形成工作报告时间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确定的项目风险分类 ^[5]	评审及验收时间	完成整改,并形成工作报告时间

- 备注 1. 建设项目范围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如建设项目名称涉密, 请作脱密处理后填写。
2. 项目来源为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地方政府核准(备案), 以及企业自建三类。如核准(备案)文号涉密, 请作脱密处理后填写。
3. 项目现所处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建设和投入生产或运行等 4 个阶段。
4.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目录, 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类。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验收方案回执（式样一）

编号：〔201 〕职验方回第xxx号

_____（建设单位）：

今收到你单位书面报告的_____（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根据评价报告结论，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严重，你单位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并按
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评审、验收和整改后，形成职业病防
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你单位还应当将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自验收
（含整改）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报告我局。

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验收方案回执（式样二）

编号：〔201 〕职验方回第xxx号

_____（建设单位）：

今收到你单位书面报告的_____（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根据评价报告结论，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较重□一般，你单位应当根据验收方
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评审、验收和整改，完成后 20
日内形成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请你单位将书
面验收工作过程报告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一并
留存备查。

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回执（式样三）

编号：〔201 〕职验工回第xxx号

_____（建设单位）：

今收到你单位书面报告的_____（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共 份，共 页）和职业病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共 份，共 页）。

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